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函

地址:臺北市濟南路一段2-2號10樓

傳真:02-23979746 承辦人:吳岳軒

電話: 02-23979298#526 E-Mail: wuman@dgpa.gov.tw

受文者: 嘉義縣政府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11年6月15日 發文字號:總處培字第11130267802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

主旨:有關行政院暨所屬機關及地方機關111年公務人員高等考 試三級考試暨普通考試(以下簡稱本項考試)增列需用名 額彙總表業經本總處核轉考選部列入本項考試職缺,請查 照轉知。

說明:

- 一、旨揭考試增列需用名額彙總表,請逕自本總處公務人員人事服務網(eCPA)(https://ecpa.dgpa.gov.tw/應用系統/D0:考試職缺填報及錄取人員分配系統/職缺填報作業/報表列印作業/任用計畫彙總表/111年高普考試增列)下載。又曾有民眾以某機關(構)學校網站刊登之公務人員考試彙總表等訊息,詢問相關考試作業,造成各機關困擾,爰請轉知所屬機關(構)學校,勿自行對外公告或傳播非考選部公告之公務人員考試相關訊息,如有違反,將依情節輕重追究行政責任。
- 二、另本總處刻正辦理本項考試暫列增額職務查缺作業,各機 關如有職務臨時出缺擬列入本項考試者,請於本(111)年









9月16日(星期五)前至本總處公務人員人事服務網 (eCPA)(https://ecpa.dgpa.gov.tw/應用系統/D0:考 試職缺填報及錄取人員分配系統),上網填報考試職務。 又本項考試預定於本年10月公告正額錄取人員分配結果, 屆時各機關未獲分配正額錄取人員之職務,如各該類科尚 有候用人員(按:各年度正額補訓人員及增額錄取人 員),本總處將依規定逕予列管為本年12月公告之第1次增 額錄取人員分配作業選填志願職務,爰各機關經本總處同 意列入暫列增額職務者,能否列入第1次增額錄取人員分配 作業,須視本項考試各該類科候用人員人數而定。

正本:內政部、財政部、教育部、法務部、經濟部、交通部、勞動部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、衛生福利部、行政院環境保護署、文化部、國家發展委員會、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、海洋委員會、僑務委員會、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、客家委員會、行政院主計總處、中央銀行、公平交易委員會、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、臺北市政府、新北市政府、桃園市政府、臺中市政府、臺南市政府、高雄市政府、宜蘭縣政府、新竹縣政府、苗栗縣政府、彰化縣政府、南投縣政府、雲林縣政府、嘉義縣政府、屏東縣政府、臺東縣政府、花蓮縣政府、澎湖縣政府、金門縣政府、連江縣政府、基隆市政府、新竹市政府、嘉義市政府、法務部廉政署

副本:考選部、銓敘部、行政院秘書長、外交部、國防部、科技部、大陸委員會、原住 民族委員會、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、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、國立故宮博物院、 中央選舉委員會、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綜合規劃處、人事資訊處、人事室

